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文件

国工机协[2017]17 号

关于在 BICES 2017 展会上设立四阶段排放设备展览专区的会议通知

各有关企业：

根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2013-2017 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的要求，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在北京地区新售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排放必须达到“四阶段”标准指标。

为了推动和引导行业制造和销售企业做好符合北京地区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申报、检测、备案和销售工作，我协会将在第十四届中国（北京）国际工程、建筑和矿山机械展览与技术交流会（简称 BICES 2017）上设立“四阶段排放工程机械设备展览专区”。

展览专区的展示范围为符合“四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及配套发动机。届时将邀请北京市政路桥、城建和各工程处等施工单位来展览专区参观并与参展企业进行现场交流洽谈，共同推动北京市设备采购单位对四阶段设备的采购。

为此，我协会定于 5 月 10 日在北京召开关于“设立四阶段工程机械设备展览专区”的专题交流会，介绍北京市有关四阶段排放的法规要求和针对四阶段设备的换新和需求状况，并就在 BICES 2017 展会上“设立四阶段工程机械设备展览专区”的方案与相关企业进行沟通和交流。

会议时间、地点如下：

会议日期：2017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30 – 11:30

会议地址：北京市金帝雅宾馆 二层日利厅，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甲五号

请参会企业于 5 月 5 日前填写并提交参会回执， 发送至邮箱：

lisamayao@e-bices.org 或 wangjinxing217@163.com

参会报名联系人：

王金星：(010) 6853 7077 / 139 1180 2105

班玉兵：(010) 5222 0905 / 139 1093 9815

麻 尧：(010) 5222 0930 / 134 3966 6412

朱风振：(010) 5222 0975 / 134 2608 9346

附件：四阶段排放工程机械设备展览专区会议回执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四阶段排放工程机械设备展览专区会议回执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姓 名	职 务	座机/手机	邮 箱

说明:

请参会企业于5月5日前填写并提交参会报名表(附报名表), 发送至邮箱: lisamayao@e-bices.org 或 wangjinxing217@163.com。

参会联系人:

王金星: (010) 6853 7077 / 139 1180 2105

班玉兵: (010) 5222 0905 / 139 1093 9815

麻 尧: (010) 5222 0930 / 134 3966 6412

朱风振: (010) 5222 0975 / 134 2608 9346

会议酒店:

名称: 北京市金帝雅宾馆 二层日利厅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甲五号

电话: (010) 5855 0808